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338號

原告 保時捷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憲道

訴訟代理人 李尚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0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